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410-320543-89-01-523274 年产高低变频柜

3000 台、储能柜 5000 台、充电桩 1500 台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鑫塞维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晨睿环保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低变频柜 3000 台、储能柜 5000 台、充电桩 1500 台		
项目代码	2410-320543-89-01-5232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百川	联系方式	1815112585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8 分 0.644 秒, 北纬 31 度 8 分 32.5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4）30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本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相符性分析</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区—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²。</p> <p>功能定位：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旅游目的地。</p>		

人口及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km²。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3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1.15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0.81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1.40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3个工业组团：

1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2.43平方公里。

1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1.84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1.03平方公里。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21.45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DN1200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DN1200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DN1600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

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³/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的所在地土地证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规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1 月 3 日公示草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

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根据表1-1，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1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	/	9.00	9.00	0	东 1300

其他符合性分析

(试 点)		确定的范围 (包括湿地 保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等)					
沐庄湖 重要湿 地	湿地 生态系 统保护	/	沐庄湖 水体范 围	2.11	0	2.11	东北 2500
黄泥兜 重要湿 地	湿地 生态系 统保护	/	黄泥兜 水体范 围	3.08	/	3.08	东北 4400
白蚬湖 重要湿 地	湿地 生态系 统保护	/	白蚬湖 水体范 围	4.54	0	4.54	东 1300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变当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根据项目实地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	不属于，符

	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C、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	本项目不涉及。	相

境 风 险 防 控	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 符
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D、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同里屯溪邱舍工业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属于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	相 符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总量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	本项目需完善环	相

境 风 险 防 控	<p>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 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离太湖约15.4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5.4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 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鼓 励 事 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色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改建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	相符

		排放标准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p>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p>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生态活动。</p> <p>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p>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	---	--	--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9。

表 1-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涂料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涂料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项目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输送	符合

	工艺工程 (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排风罩进行收集,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收集系统为密闭,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收集率不低于 80%	符合
<p>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p> <p>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p> <p>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p>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p>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碱性),不含挥发性物质,使用的涂料为塑粉	相符
--	------	---	-------------------------------------	----

	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	---	--	--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持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11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	本项目属于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p>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体，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12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	符合

		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等项目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不含挥发性物质，使用的涂料为塑粉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 VOC 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表1-13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p>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2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物,使用的涂料为塑粉</p>	符合
3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p>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p>	<p>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p>	符合

	<p>《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p>	<p>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p>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达标后排放。</p>	
4			<p>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p>	<p>项目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m/s</p>	符合
			<p>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项目有机废气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p>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p>	<p>项目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m/s</p>	符合
<p>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p>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中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质，故满足其要求限值。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日；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日。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日准入：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日；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日。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日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300m，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二）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三）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300m，项目故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苏州鑫塞维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法定代表人为刘常青。经营范围包括钣金制品、金属机箱、金属机柜、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金属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硅胶制品销售。公司于 2016 年申报《年产钣金加工 4000 万件自查评估报告》。</p> <p>现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扩建“年产高低变频柜 3000 台、储能柜 5000 台、充电桩 1500 台”。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4)303 号,项目代码:2410-320543-89-01-52327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项中的“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除外)”,为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清洗、喷粉,且塑粉用量大于 10 吨,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2 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高低变频柜 3000 台、储能柜 5000 台、充电桩 1500 台; 建设单位:苏州鑫塞维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 投资总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面积:本项目占地 1800 平方米;</p>
------	---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0 小时，2 班制；
 项目人数：本次员工在原有项目内调配，不新增。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生产车间	钣金加工件	4000 万件	4000 万件	0	6000h
2		高低变频器	0	3000 台	+3000 台	
3		储能柜	0	5000 台	+5000 台	
4		充电桩	0	1500 台	+1500 台	

项目公辅工程概况如下。

表 2-2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本项目增量	
主体工程	车间 1	2600m ²	2600m ²	0	现有项目
	车间 2	2250m ²	2250m ²	0	现有项目
	车间 3	2700m ²	2700m ²	0	本项目利用该车间 1800m ²
	车间 4	5500m ²	5500m ²	0	现有项目
	办公大楼	占地面积 900m ²	占地面积 900m ²	0	依托
	宿舍	占地面积 450m ²	占地面积 450m ²	0	依托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0m ²	3000m ²	0	依托
	成品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0	依托
	化学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0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7070t/a	8538t/a	+1468t/a	区域给水
	排水	5640t/a	5640t/a	0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0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喷粉房废气	喷房自带的除尘装置	喷房自带的除尘装置	/	现有项目
	烘房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1	/	现有项目
	喷粉流水线喷粉废气	/	1 套旋风除尘+滤芯过滤装置 DA002	增加 1 套旋风除尘+滤芯过滤 DA002	本项目新增
	喷粉流水线烘干废气	/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3	增加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本项目新增

				DA003	
生产废水	/		自建处理能力 2m ³ /h 污水处理 设施(加药-沉淀 -溶气-过滤-反渗 透-浓水蒸发-回 用)	/	本项目新增, 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5640t/a		5640t/a	0	由管网接入苏 州市吴江开发 区再生水有限 公司处理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 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符合相关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0	依托,符合相 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m ²	0	依托,符合相 关要求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形态	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 储存量 t	包装及 贮存	来源 及运 输
				扩建 前	扩建 后	本项 目 增量			
原 辅 材 料	钢板	固态	钢材	420	1220	+800	200	堆放,原 料仓库	国内 车运
	塑粉	固态	/	100	200	+100	15	袋装,原 料仓库	国内 车运
	焊丝	固态	无铅,不锈 钢	2	4	+2	1	袋装,原 料仓库	国内 车运
	瓶装 天然气	气态	CH ₄	150m ³	300m ³	+150m ³	0.1	50kg 罐 装,原料 仓库	国内 车运
	CO ₂	气态	CO ₂	2000L	4000L	+2000L	500L	500L 瓶 装,气体 站	国内 车运
	Ar	气态	Ar	1000L	2000L	+1000L	500L	500L 瓶 装,气体 站	国内 车运
	氧气	气态	O ₂	3000L	6000L	+3000L	1	500L 瓶 装,气体 站	国内 车运
	氮气	气态	N ₂	1500L	3000L	+1500L	0.1	500L 瓶 装,气体 站	国内 车运
	零件	固态	/	200 套	200 套	0	10 套	堆放	国内 车运
	切削 液	液态	矿物油	2	4	+2	0.8	桶装,化 学品仓 库	国内 车运

机油	液态	矿物油	2	4	+2	0.8	桶装, 化学品仓库	国内车运
脱脂剂	液	氢氧化钠 15%、氢氧化钾 15%、L-61 (聚醚) 20%、其余水 50%	0	16	+16	1	桶装, 化学品仓库	国内车运
硅烷剂	液	氟锆酸 0.1-5%、白炭黑 0.1-3%、余量水	0	12	+12	1	桶装, 化学品仓库	国内车运

喷涂参数合理性分析。

表 2-3 本项目喷涂参数核算

序号	工艺名称	漆膜密度 g/cm ³	喷涂面积 m ² /a	喷涂厚度 μm	附着率	涂料核算用量 t/a
1	喷塑	1.5	280000	185	0.8	97.125

本项目树脂粉末用量 100t/a，与表 2-2 中核算用量相符。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及毒性
脱脂剂	淡黄色液体，pH: 12，沸点大于 90°C，与水可溶，用于金属件清洗	易燃，无毒性资料
硅烷剂	无色透明液体，pH 约 2.2，主要用于金属表面处理。	不燃，无毒性资料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本次增减量	
生产设备	折弯机	/	6	31	+25	/
	数控车床	/	3	3	0	
	压铆机	/	7	17	+10	
	激光切割机	/	1	1	0	
	焊接机	/	8	33	+25	
	喷粉房	/	2	2	0	
	面包房	/	2	2	0	
	前处理流水线	7 槽前处理喷淋棚体 L38.8*W4.7*H5.1m	0	1	+1	

喷粉流水线	L25*W7.0 5*H8.54m	0	1	+1
激光机	/	0	6	+6
数控冲床	/	0	8	+8

备注：本期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租赁吴江市新彩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厂界东侧为苏州佳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市华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屯浦南路，北侧为吴江区嘉诚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距离本公司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5m 的邱舍居民点。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租赁吴江市新彩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位于车间 3，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5 VOC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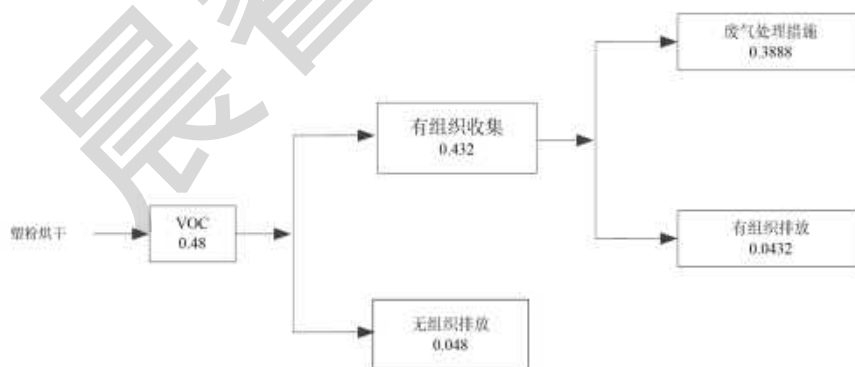


图 2-1 VOC 平衡图 t/a

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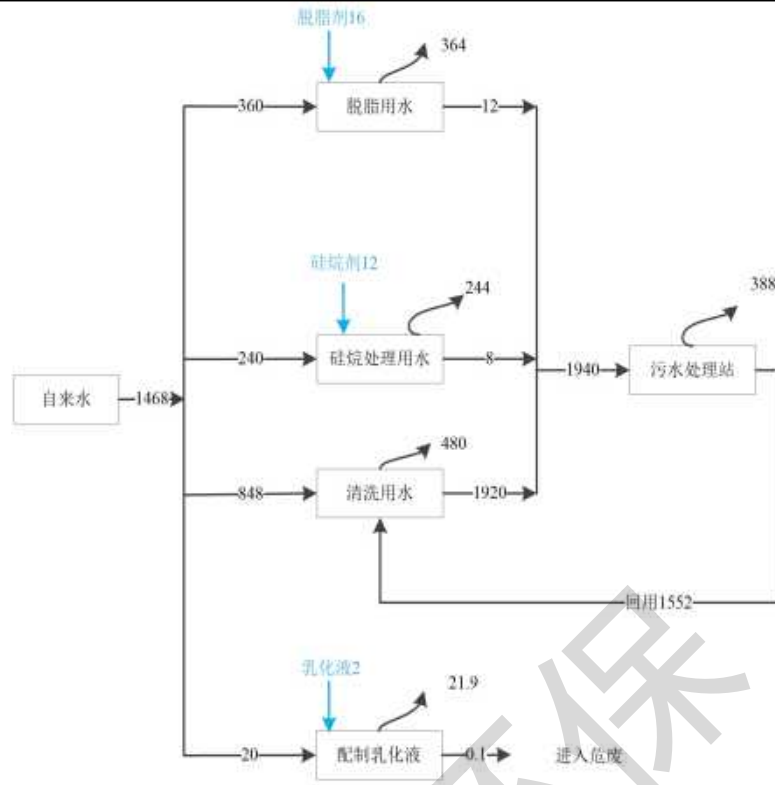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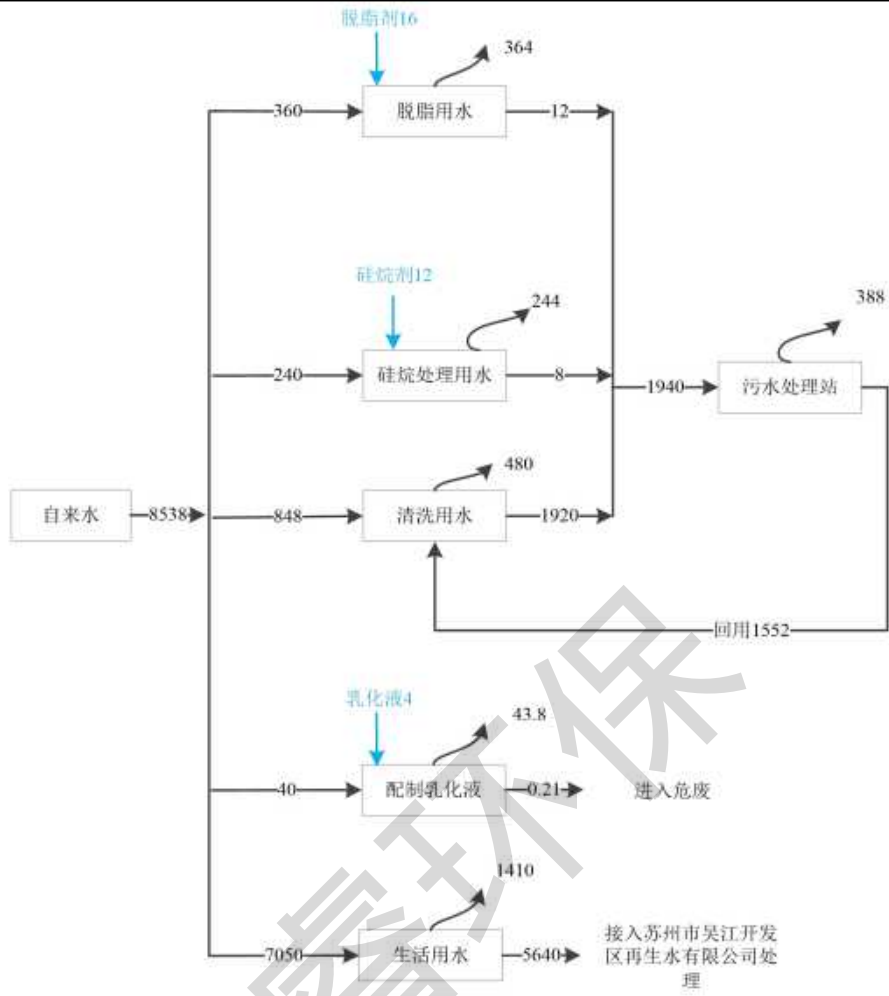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t/a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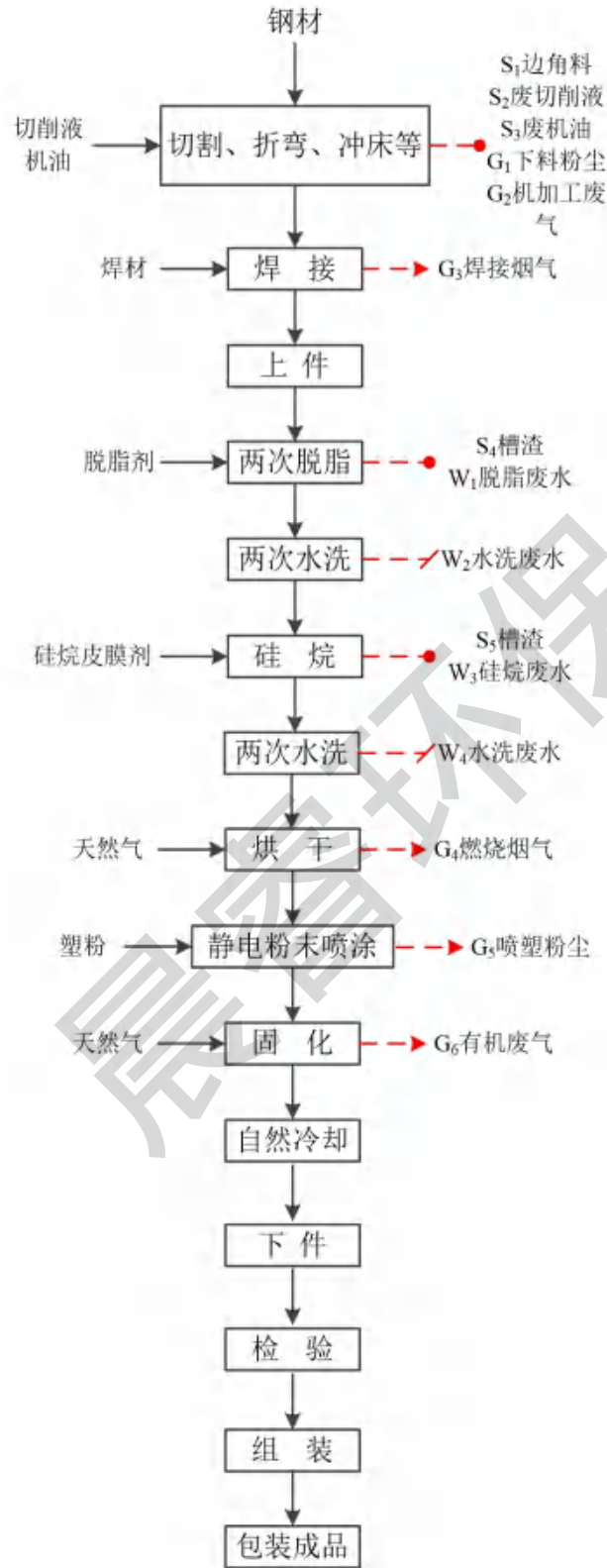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材进行机加工处理，主要利用激光切割机将需要下料处理的板材切割至需要的尺寸，再经折弯机、数控车床、压铆机、数控车床等等一系列机械加工设备对钢板进行深度加工处理，整个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_1 、废切削液 S_2 及废机油 S_3 ，下料过程中会有少量切割粉尘 (G_1)，机加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_2)。

(2) 焊接：加工后的板材经焊接机进行焊接加工，本项目焊接方式采用气体保护焊（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焊接设备是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焊材上的铁材料，使被接触物相结合，焊机将焊材通过丝轮送进，导电嘴导电，在母材与焊材之间产生电弧，使焊材与母材熔化，并用惰性气体保护电弧和熔融金属来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气 (G_3)。

(3) 上件：本目前处理与喷涂均采用空中悬挂连续运转方式。工件通过人工悬挂在支架上沿预定轨道流水线连续输送，在输送过程中对工件进行各种顺序的工艺作业，该方法布局方式灵活，动力消耗较少，噪声低，运行平稳且易操作。

(4) 脱脂：工件在脱脂隧道内通过时，隧道内的布设的喷嘴将脱脂液喷淋的工件表面，脱脂剂经底部滴水板收集并经脱脂液槽设有的两层微孔不锈钢滤网过滤后回用。液槽均采用双层板结构，槽盖板采用水封结构，防止槽液渗漏。槽液加热采用设备配套的加热系统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方式。同时各液槽配套补液装置。该工作会有少量的过滤槽渣 (S_4) 产生。

(5) 水洗：脱脂后的两次水洗分为水洗 1、水洗 2 两道，硅烷处理后的两次水洗分为水洗 3、水洗 4 两道。水洗 1、水洗 2、水洗 3 及水洗 4 采用多级逆向清洗的方法，后一道水洗液作为前一道水洗液的补充，既提高产品清洗质量，又节约用水，水洗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6) 硅烷化处理：工件在隧道内通过时，隧道内的布设的喷嘴将硅烷剂喷淋的工件表面，本项目硅烷化处理的原理是：硅烷偶联剂在水中水解形成

硅醇、当其喷淋至工件表面后，工件表面的羟基与硅醇结合形成共价键，剩余的硅醇脱水缩合，交联形成网状覆盖膜层。槽内的硅烷偶联剂溶液循环使用，由于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溶液的硅醇浓度降低、杂质浓度增大，影响了处理效果，槽渣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整个前处理采用全喷淋形式，各处理段工艺参数详见下表：

表 2-6 前处理段工艺参数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时间 (min)	处理温度 (°C)	工程长 (m)	容量 (m ³)	更换方式
1	预脱脂	全喷淋	1.0	35-45°C	6.5	2.0	半年
2	脱脂	全喷淋	2.0	35-45°C	8.0	4.0	半年
3	水洗 1	全喷淋	1.0	室温	6.0	2.0	溢流
4	水洗 2	全喷淋	1.0	室温	5.5	2.0	溢流
5	硅烷	全喷淋	2.0	室温	8.5	4.0	半年
6	水洗 3	全喷淋	1.0	室温	6.3	2.0	溢流
7	水洗 4	全喷淋	1.0	室温	9.5	2.0	溢流

(7) 烘干及固化：两个烘道均为全框架连体组合式结构，进出口设有围板，加热室分别设在烘道底部，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方式，热风循环系统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正压风道送风。即燃烧室内的经过直联式循环风机送入烘道的送风管道后再经出风口均匀送入烘道内，为保证烘道内的清洁底，热风循环管道系统中设置过滤系统，燃烧室设有褶皱式耐高温过滤器。烘道内废气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废气 G₄、塑粉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₆。

表 2-7 烘道工艺参数表

类型	炉内温度	烘干和固化时间	热风循环次数	废气排放量
水分烘干烘道	120~150°C	10min	2.5~2.8 次/min	/
粉末固化烘道	180~200°C	25min	2.5~3.0 次/min	20000m ³ /h

(8) 静电粉末喷涂：喷粉在静电喷粉室内进行，自动化操作，喷涂系统包括电气控制系统、高压内置喷粉枪、供粉系统。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其余塑粉自然

沉降，沉降过程中被喷粉室侧壁和底部的旋风回收器收集，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将粒径较大的粉末粒子（12 μm 以上）分离出来，12 μm 以下的粉末粒子送到滤芯回收器内进一步过滤分离，并定期通过脉冲压缩空气将滤芯中的粉末振荡到底部收集斗内，分离出粉末的洁净空气（含有的粉末粒径小于 1 μm ）排放到喷粉室内以维持喷粉室内的微负压。回收的塑粉通过粉泵进入粉桶中重新利用。喷粉过程中工件进出口会有少量粉尘（G₅）外逸。

（9）自然冷却、下件：粉末固化后的工件经自然冷却后由人工从输送的悬链上取下经检测合格后入库。

（10）组装：对半成品进行组装成型，等到成品，入库存放。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下料粉尘 G ₁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G 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G ₃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 G 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 G ₅	颗粒物	经大旋风分离器+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G ₆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脱脂废水 W1	COD、SS、石油类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清洗废水 W2	COD、SS、石油类	
	硅烷废水 W3	COD、SS、石油类	
	清洗废水 W4	COD、SS、石油类	
固废	机加工 S1	边角料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机加工 S2	废切削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S3	废机油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面处理 S4	槽渣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桶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反渗透膜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三效蒸发废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粉尘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晨睿环保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鑫塞维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现有员工 235 人，公司于 2016 年申报《年产钣金加工 4000 万件自查评估报告》。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苏州鑫塞维精密钣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首次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07103112XG001Z，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

苏州鑫塞维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具体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钣金加工 4000 万件	年产钣金加工 4000 万件	吴江生态环境局	自查报告	正常生产	/	/

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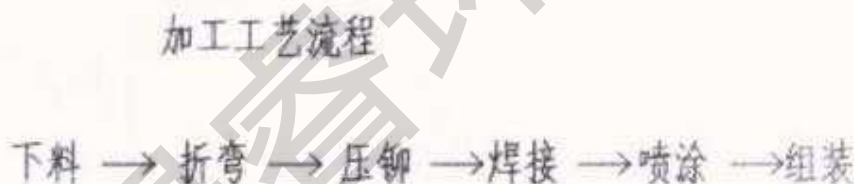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现有项目产污分析

A、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 235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量为 56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1.692t/a；NH₃-N=30mg/L，0.169t/a；SS=200mg/L，1.128t/a；TP=5mg/L，0.028t/a；TN=40mg/L，0.226t/a。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之后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B、废气：

下料粉尘：现有项目需要下料处理的原料量约为 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5.3 千克/吨-原料，则下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53t/a，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约为 95%。则本项目下料粉尘共计 0.077t/a。

机加工废气：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随着加工温度的升高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使用切削液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现有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2t，则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1t/a。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

焊接废气：项目焊接过程中会生产少量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料的种类有关。焊接工序作业时间为 8h/d。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实心焊丝产污系数按 9.19kg/t 焊材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材年用量 2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8t/a，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去除效率约为 90%），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现有项目喷塑过程在密闭负压喷房内进行，塑粉附着率为 80%，现有项目塑粉用量为 100t/a，则未附着塑粉为 20t/a，项目喷房自带回收装置，喷塑房密闭设置，及其捕集效率能达到 99%，即 19t/a 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喷房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现有项目喷塑烘干工序塑粉受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工件附着的塑粉总量为 80t/a，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26 卷第 6 期 2016 年 12 月），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塑粉量的 3‰~6‰，本项目以 6‰计，则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 0.48t/a，经设置在烘道进出口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尾气通

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现有项目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加热过程会产生二氧化硫、少量烟尘（以颗粒物计）、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SO₂ 为 0.02Skg（天然气含硫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天然气成分，总含硫量 ≤ 200mg/m³），颗粒物为 2.86kg，NO_x 为 9.36kg。现有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50m³/a，则天然气燃烧 SO₂ 产生量为 0.06kg/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29kg/a，NO_x 产生量为 0.140kg/a，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进入收集管道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C、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所有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 and 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20.07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1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1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5.25	环卫部门清运

D、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5640
	COD		1.692
	SS		1.128
	NH ₃ -N		0.169
	TP		0.028
	TN		0.226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0005
		无组织	0.478
	VOCs	有组织	0.0432
		无组织	0.059
	二氧化硫		0.00006
	氮氧化物		0.00014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7.5
	危险废物		0.71
	一般固废		8.862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基本按照自查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自查评估报告中申报了喷涂工艺，缺失了喷涂相关设备和原料（2 台喷粉房、2 台面包房、塑粉 100 吨，天然气 150m³），在现有项目中进行完善，往后日常生产过程中需制定完整的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五、出租方情况

本项目租用吴江市新彩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目前吴江市新彩制造有限公司无生产项目，且目前厂区内无其他租赁企业。本项目租赁厂房耐火等级丙级。

本项目可依托吴江市新彩制造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

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吴江市新彩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目前只出租给了本公司，则在租赁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晨睿环保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u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 ³	40u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μg/m ³	70ug/m ³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³	35ug/m ³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mg/m ³	4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μg/m ³	160ug/m ³	0.07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比率达到 80%。届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同时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3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4 个检测点位。测点位置见附图 2。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本公司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2。

表 3-2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0.29 (昼间)	N1 (厂界东侧 1m)	58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	49	天气: 多云; 风速 2.4m/s	60	50
	N2 (厂界南侧 1m)	56		46		60	50
	N3 (厂界西侧 1m)	55		49		60	50
2024.11.2 (夜间)	N4 (厂界北侧 1m)	57		47		60	50

由表 3-2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邱舍居民点 1	105	0	居民	居民 400 户	二类	东	95
	邱舍居民点 2	-180	-80	居民	居民 500 户	二类	西南	185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9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东	1300	
	沐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11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北	2500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北	4400	
	白蚬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54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	13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4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3	非甲烷总烃	50	2	/
	DA002	颗粒物	10	0.4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3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4
		颗粒物	/	/	0.5(其他)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

前，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40-2022) *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SS	10	mg/L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括号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回用水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表 1 标准	COD	50	mg/L

	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pH	6~9	无量纲
		SS*	30	mg/L
		石油类	1	mg/L

注：*参考 2005 年版的指标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 3-9 全厂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污染物	扩建前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总体工 程排放 量	新增排 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 管量				
废气 (有组 织)	VOCs	0.0432	0.432	0.3888	0.0432	0	0.0864	0.0432
	二氧化 硫	0.00006	0.00006	0	0.00006	0	0.00012	0.00006
	氮氧化 物	0.00014	0.00014	0	0.00014	0	0.00028	0.00014
	颗粒物	0.00005	19.8	19.602	0.198	0	0.1981	0.00005
废气 (无组 织)	VOCs	0.059	0.059	0	0.059	0	0.118	0.059
	颗粒物	0.478	0.054	0	0.28	0	0.758	0.28
生活污 水	水量	5640	0	0	0	0	5640	0
	COD	1.692	0	0	0	0	1.692	0
	SS	1.128	0	0	0	0	1.128	0
	氨氮	0.169	0	0	0	0	0.169	0
	总磷	0.028	0	0	0	0	0.028	0
	总氮	0.226	0	0	0	0	0.226	0
固废	一般工 业固废	0	25.17	25.17	0	0	0	/
	危险废 物	0	7.1	7.1	0	0	0	/

备注：1、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申请排污量；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含有组织和无组织）0.1022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含有组织和无组织）0.28005t/a，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006t/a，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0.00014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

晨睿环保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影响分析</p> <p>(1) 废气源强</p> <p>①污染物产生环境和污染物种类</p> <p>本期项目主要产物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A、下料粉尘（G1）：以颗粒物计；B、机加工废气（G2）—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C、焊接废气（G3）—产生颗粒物废气；D、天然气燃烧废气（G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E、喷粉废气（G5）—产生颗粒物废气；F、固化废气（G6）—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A、下料粉尘（G1，以颗粒物计）</p> <p>项目需要下料处理的原料量约为 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5.3 千克/吨-原料，则下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53t/a，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约为 95%。则本项目下料粉尘共计 0.077t/a。</p> <p>B、机加工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液随着加工温度的升高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使用切削液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2t，则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1t/a。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p>

形式排放于车间。

C、焊接废气（G3，以颗粒物计）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生产少量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料的种类有关。焊接工序作业时间为 8h/d。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实心焊丝产污系数按 9.19kg/t 焊材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材年用量 2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8t/a，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去除效率约为 90%），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天然气燃烧废气（G4）

项目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加热过程会产生二氧化硫、少量烟尘（以颗粒物计）、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SO₂ 为 0.02Skg（天然气含硫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天然气成分，总含硫量 ≤ 200mg/m³），颗粒物为 2.86kg，NO_x 为 9.36kg。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50m³/a，则天然气燃烧 SO₂ 产生量为 0.06kg/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29kg/a，NO_x 产生量为 0.140kg/a，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进入收集管道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E、喷塑废气（G5，以颗粒物计）

项目喷塑过程在密闭负压喷房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塑粉附着率为 80%，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00t/a，则未附着塑粉为 20t/a，项目喷房自带二级回收装置，由于工件进出，无法做到全密闭，及其捕集效率不低于 99%，即 19t/a 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喷房自带的旋风除尘和滤芯过滤处理（处理效率 99%），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经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F、固化废气（G6、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喷塑烘干工序塑粉受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工件附着的塑粉总量为 80t/a，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26 卷第 6 期 2016 年 12 月），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占塑粉量的 3‰~6‰，本项目以 6‰计，则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 0.48t/a，经设置在烘道进出口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2) 保护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的设计资料，本项目喷房开口总面积 8.53m²，平均风速 0.6m/s，则最小抽风量 18424.8m³/h，考虑到供粉设备漏风量，则考虑喷房设计风量 20000m³/h。

粉末固化室尺寸为 25*7.05*8.54m，换气次数 12 次/h，设计排风量约为 18062.1m³/h，考虑到损耗等因素，固化工序废气收集总风量设置为 20000m³/h。

2、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喷涂、烘干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等装置处理，本项目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技术可行；粉末涂料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可采用旋风除尘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喷粉除尘设备：粉末在供粉中心粉盒内充分流化，由粉泵产生虹吸效应将粉末通过粉管输送至喷枪。粉末经过喷枪电极电晕区域进行充电，使其带静电并吸附至接地工件表面。后过滤抽风使其喷房内部产生负压，并将未吸附的粉末随气流，经内壁平滑的管道，吸到大旋风进行分离颗粒比较重的粉末，随着旋转的气流离心力沿旋风筒壁，经粉筛到锥形集粉斗，再由粉泵输送供粉中心循环使用。颗粒比较轻的粉末，随抽风气流经二级管道至过滤，粉末最终被滤筒彻底过滤，内置扩散喷头脉冲式由内向外反吹滤筒，将粉末打落至废粉斗，并使其自身保持清洁状态，维护有效的抽风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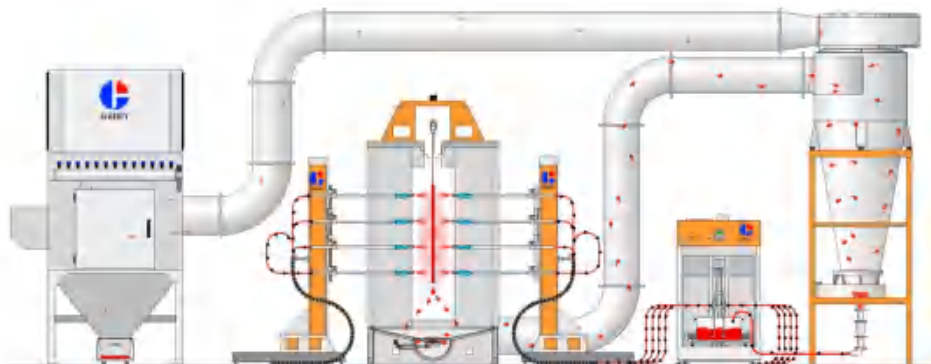


图 4-1 喷粉除尘设备示意图

表 4-1 除尘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大旋风分离器	SC1400	1 套	尺寸：高 5200mm、直段直径 1400mm
后过滤器	SWF12-24	1 套	尺寸：2100mm*1600mm*5200mm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700~11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

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凡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添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吸附单元的核心是活性炭，本公司采用优质活性炭，从而保证了吸附单元的稳定性。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

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2 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kg/m ³)	480-5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着火点 (°C)	≥400
结构形式	抽屉式	空塔流速 (m/s)	<0.6
密度 (g/cm ³)	0.35~0.55	碘值	850mg/g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kg/m ³)	480-500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07.19）。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3t，则需要活性炭量约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取值 0.81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值 2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20h/d）

计算得 T₁≈92，为保证吸附效率，项目每 90 天更换 1 次，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589t/a。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管上设置压差计，用来测低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

以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表 4-3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 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 物含量低于 1mg/m ³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降温,进 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 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 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 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 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 内负压均匀	呈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 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 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 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 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 罩	相符	
吸附剂的 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 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 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 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二次污染 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加强通风,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3) 排放源强

表4-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20000	颗粒物	165	3.3	19.8	大旋风+滤芯过滤器	99%	1.65	0.03	0.198
DA003	20000	非甲烷总烃	0.9	0.018	0.432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0.09	0.0018	0.0432
		二氧化硫	0.0005	0.00001	0.00006		/	0.0005	0.00001	0.00006
		氮氧化物	0.0012	0.00002	0.00014		/	0.0012	0.00002	0.00014
		颗粒物	0.0004	0.000008	0.00005		/	0.0004	0.000008	0.00005

表4-5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8	0.28	1800	6
	非甲烷总烃	0.059	0.059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6 和 4-7。

表4-6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2	120.79391	31.13651	一般排放口	15	0.6	27	正常	颗粒物	1.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0
DA003	120.136281	31.136281	一般排放口	15	0.6	5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		50
								二氧化硫	0.0005	80	
								氮氧化物	0.0012	180	
								颗粒物	0.0004	20	

表4-7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120.793931	31.136511	0	60	30	6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颗粒物		0.5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达到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4)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1 年/次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5)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节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	颗粒物	3.3	1	3.3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 及时检修故障设施等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6	1	0.036		
		二氧化硫	0.00001	1	0.00001		
		氮氧化物	0.00002	1	0.00002		
		颗粒物	0.000008	1	0.000008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 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 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 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脱脂废水: 本项目进行 2 道脱脂, 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定期补充, 按照 3% 的浓度进行补充, 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 两道脱脂工序总计年补充量为 16t/a。脱脂槽采用全喷淋形式, 预脱脂和脱脂槽总容量 6t, 按照每天损耗 20%, 年工作 300 天, 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半年更换一次, 则新鲜水添加量为 360t/a, 则脱脂废液产生量为 12t/a。

硅烷处理废水: 项目储液槽中的表面处理液定期补充, 按照 3% 的浓度进行补充, 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 硅烷处理剂总计年补充量为 12t/a。硅烷处理槽采用全喷淋形式, 硅烷处理总容量 4t, 按照每天损耗 20%, 年工作 300 天, 储液槽中的硅烷处理液半年更换一次, 则新鲜水添加量为 240t/a, 则硅烷处理废液产生量为 8t/a。

清洗废水: 本项目脱脂和硅烷处理后均需进行 2 道水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水

洗方式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水方式，脱脂和表面处理后清洗均采用逆向进水（即后道清洗储水箱中的清洗废水流入前道储水箱当做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脱脂后清洗废水及硅烷处理后清洗废水使用量均为 0.2t/h（按 20 小时计），则总计清洗水使用量约为 8t/d，清洗水年使用量为 2400t/a（按 300 天计），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会有损耗，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20t/a，产生的清洗废水接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为 1940t/a，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只补充不外排。

切削液配制水：

本项目新增切削液用量 2t/a，使用前需要按照 1:10 与自来水进行配比，则需要切削液配制水 20t/a。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出水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水量	/	1940	厂内自建污水站	水量	/	/	回用，零排放
	pH	6-9	/		pH	6-9	/	
	COD	1200	2.33		COD	50	/	
	SS	1000	1.94		SS	30	/	
	石油类	30	0.058		石油类	1	/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新增清洗废水排放量 19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经站内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达到清洗回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产生量 6.5m³/d，新增一套处理规模为 2m³/h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本方案采用常规的“加药-沉淀-溶气-过滤-反渗透-浓水蒸发-回用”工艺，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其处理工艺流程简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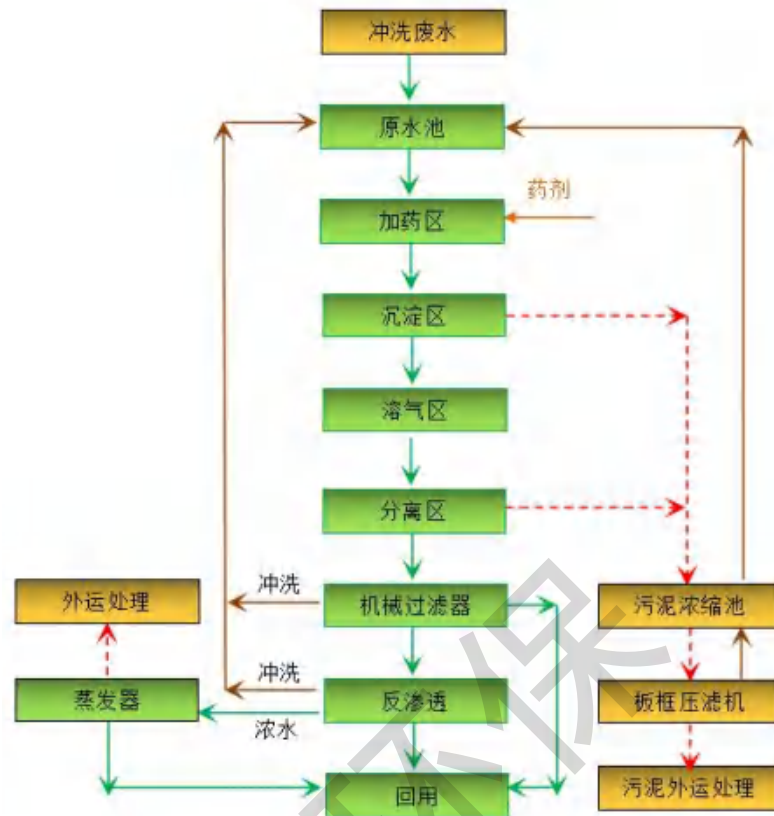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完成均质均量等过程后泵入复合混凝气浮池，向反应区投加 PAC、PAM 等药剂完成废水的混凝搅拌过程，混凝剂和絮凝剂把悬浮物凝结成大小不一的非规则絮状物，在沉淀区利用污泥性状的沉降性把大颗粒可沉降的，小颗粒不易沉降的悬浮物在气浮区利用溶气气浮产生的微小气泡的携裹性及上浮性将微小悬浮物去除，然后出水进入机械过滤系统，完成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此工艺过后，产水可以部分进入产线回用；循环处理一段时间后，污水中浓度过高（主要是含盐量），需要对出水再进行反渗透处理，进行脱盐及高效率处理；原水并兑入部分清水可以缓解污水污染进度；反渗透浓水进入蒸发气进行蒸发结晶处理，蒸发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所有污泥经过浓缩系统后，干化外运处理；

表 4-11 各废水处理构筑物对污染指标去除效率

污染指标 (出水浓度)	COD		SS		pH 值		石油类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无量纲)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原水	1200	-	1000	-	6-9	-	30	-
调节池	1050	12.5	900	10	6-9	-	15	50
沉淀池	273	74	270	70	-	-	8.4	44
溶气	100	63.4	100	63	-	-	3	64.3
过滤	60	40	60	40	-	-	1.5	50
反渗透	42	30	30	50	-	-	1	40
排放标准	50	-	30	-	6-9	-	1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产生量6.5m³/d，新增一套处理规模为2m³/h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回用水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调查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等效声功率级 L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3# 车间	折弯机 (25 台)	89.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0	30	1.2	25	30	20	30	76.9	76.9	76.9	76.9	25	51.9	51.9	51.9	51.9	1m	
2		压铆机 (7 台)	83.5		25	20	1.2	20	20	25	40	71.4	71.4	71.4	71.3	25	46.4	46.4	46.4	46.3	1m	
3		焊接机 (25 台)	89.0		22	15	1.2	23	15	22	45	76.9	76.9	76.9	76.9	25	51.9	51.9	51.9	51.9	1m	
4		前处理流水线 (1 台)	70.0		15	18	1.2	30	18	15	42	57.9	57.9	57.9	57.9	25	32.9	32.9	32.9	32.9	1m	
5		激光机 (6 台)	82.8		20	16	1.2	25	16	20	44	70.7	70.7	70.7	70.7	25	45.7	45.7	45.7	45.7	1m	
6		数控冲床 (8 台)	84.0		30	22	1.2	15	22	30	38	71.9	71.9	72.0	71.9	25	46.9	46.9	47.0	46.9	1m	
7		喷粉流水线 (1 台)	70.0		25	40	1.2	20	40	25	20	57.9	57.9	57.9	57.9	25	32.9	32.9	32.9	32.9	1m	

注：坐标原点为 3# 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20	0	1.5	85	隔声、减振	运行时段
2	风机 2		20	60	1.5	85	隔声、减振	运行时段
3	污水处理站	/	35	0	1.5	85	隔声、减振	运行时段

注：坐标原点为 3#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5-80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gr}=4.8-(2h_m/r) [17+(300/r)]$;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得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1m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4-14 本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1m处	58	49	60	50	33	33	58.0	49.1	0	+0.1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1m处	56	46	60	50	29.3	29.3	56.0	46.1	0	+0.1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1m处	55	49	60	50	16.9	16.9	55.0	49.0	0	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1m处	57	47	60	50	20.7	20.7	57.0	47.0	0	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

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

1、废边角料：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

合利用。

2、废切削液：来源于机加工，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废机油：来源于机加工，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废反渗透膜：来源于废水处理，总计 0.1t/a 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废包装容器：来源于物料的包装，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收集粉尘：来源于废气处理，产生量约为 20.07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7、污泥：来源于废水处理，产生量约 2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产生量约为 1.589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9、槽渣：表面处理线定期清理槽渣，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0、三效蒸发残液：来源于废水处理，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废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59	900-09 9-S59	5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钢		--	SW59	900-09 9-S59	20.07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固态	油		T, I	HW08	900-21 4-08	0.01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化学品		T/In	HW49	900-04 1-49	0.2

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	T, I	HW09	900-006-09	0.1
6	废反渗透膜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树脂	T	HW13	900-015-13	0.1
7	三效蒸发废液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C	HW17	900-064-17	1
8	污泥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C	HW17	900-064-17	2
9	槽渣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C	HW17	900-064-17	1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589
1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油	T, I	HW08	900-214-08	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机加工	固态	油	油	每月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包装	固态	化学品	化学品	每月	T/In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I	
4	废反渗透膜	HW13	900-015-13	0.1	污水处理	固态	树脂	树脂	每月	T	
5	三效蒸发废液	HW17	900-064-17	1	污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C	
6	污泥	HW17	900-064-17	2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C	
7	槽渣	HW17	900-064-17	1	表面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C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8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90天	T	
9	废油桶	HW08	900-214-08	0.1	原料包装	固态	油	油	每月	T, I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0.07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214-08	0.0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反渗透膜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015-13	0.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7	三效蒸发废液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064-17	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8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064-17	2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9	槽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900-064-17	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589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1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表 4-19 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0.14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900-214-08	0.02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2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反渗透膜	危险固废	900-015-13	0.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7	三效蒸发废液	危险固废	900-064-17	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8	污泥	危险固废	900-064-17	2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9	槽渣	危险废物	900-064-17	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09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0	35.25	清运	环卫

公司已设置1个50m²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20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南侧	50m ²	密封	50t	3个月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		废反渗透膜	HW13	900-015-13					
5		三效蒸发废液	HW17	900-064-17					
6		污泥	HW17	900-064-17					
7		槽渣	HW17	900-064-17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		废油桶	HW08	900-214-08					

2)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置一座5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50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现有项目危废量为0.71t/a，本项目危废量为7.1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7.81t/a，危废运转周期为4次/年，则最大暂存量约1.9525t，该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险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实验废液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1个5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二、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环境管理与监测

一、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二、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三、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五、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2。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表 4-24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	------	------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2.8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脱脂剂、硅烷剂、切削液、润滑油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槽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油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6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切削液	0.8	2500	0.00032
润滑油	0.8	2500	0.00032
脱脂剂	1	50	0.02
硅烷剂	1	50	0.02
瓶装天然气	0.1	10	0.01
危险废物	10	50	0.2
合计			0.25064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7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脱脂剂、硅烷剂、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在危

废暂存间及原料仓库。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等。

3、运输过程风险

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化学品、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①运输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化学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随意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则可导致污染事故发生或使事故扩大。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3) 危险物质和危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化学品原辅材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及试剂暂存区内，危废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

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防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

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B、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C、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D、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E、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了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出现任何事故，说明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具有切实、可行、有效的作用。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依托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现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及防范风险意识教育。

②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让公众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事故，附近的群众能以最快的速度撤离出危险区域。

③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体能”三年

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3、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10-320543-89-01-523274 年产高低变频柜 3000 台、储能柜 5000 台、充电桩 1500 台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浦南路 37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8'0.644"	纬度	N31°8'132.5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滤芯过滤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水环境	无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 环境管理</p> <p>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p>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办理排污登记表。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3、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公司、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5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

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晨睿环保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晨睿环保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6	/	/	0.0216	0	0.0432	+0.0216
	二氧化硫	0.00006	/	/	0.00006	0	0.00012	+0.00006
	氮氧化物	0.00014	/	/	0.00014	0	0.00028	+0.00014
	颗粒物	0.00005	/	/	0.198	0	0.1981	+0.0000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	/	/	0.024	0	0.048	+0.024
	颗粒物	0.478	/	/	0.28	0	0.758	+0.28
废水(接管量)	COD	1.692	/	/	0	0	1.692	0
	SS	1.128	/	/	0	0	1.128	0
	NH3-N	0.169	/	/	0	0	0.169	0
	TP	0.028	/	/	0	0	0.028	0
	TN	0.226	/	/	0	0	0.226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	/	/	5	0	10	+5
	收集粉尘	20.07	/	/	20.07	0	40.14	+20.07
	废包装材料	0.1	/	/	0	0	0.01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	/	0.01	0	0.02	+0.01
	废包装容器	0.2	/	/	0.2	0	0.2	+0.2
	废切削液	0.1	/	/	0.1	0	0.2	+0.1
	废反渗透膜	0	/	/	0.1	0	0.1	+0.1

	三效蒸发废液	0	/	/	1	0	1	+1
	污泥	0	/	/	2	0	2	+2
	槽渣	0	/	/	1	0	1	+1
	废活性炭	0.5	/	/	1.589	0	2.089	+1.589
	废油桶	0.1	/	/	0.1	0	0.2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25	/	/	0	0	35.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